

广东安居宝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广东安居宝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18年2月28日上午11: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18年2月25日以书面、电话的方式通知各位监事。会议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监事3名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范文梅女士主持，董事会秘书黄伟宁先生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采取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，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与审议，会议形成以下决议：

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》

同意选举范文梅女士、李志共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(简历附后)，任期三年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安居宝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8年2月28日

附件：简历

范文梅女士：1967 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具有会计师资格。2003 年加入安居宝从事财务工作，曾担任广州市安居宝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审计主管，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、审计部部长。

范文梅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，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与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也无任何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。

李志共先生：1962 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毕业于华南工学院（华南理工大学）无线电系，工程师资格。2012 年 9 月至 2013 年 11 月 30 日担任广东安居宝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办副主任，2013 年 12 月至今担任广东安居宝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。

李志共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，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与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也无任何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。